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2-08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先生、李楠楠女士、袁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建华女士、李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

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旗下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亚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可用敞口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时间与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深圳利亚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支持深圳利亚德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利亚德（湖南）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利亚德（湖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利亚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亿元，具体授信品种以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敞口部分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为其中的敞口额度部分（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2年（提款期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利亚德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湖南利亚德的股权对前述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湖南利亚德为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支持湖南利亚德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且湖南利亚德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湖南利亚德的股权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出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